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917
债券代码:112638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公告编号:2018-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票 9 票,实收表决票 9 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交易概述

鉴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艺术品。在前次拍卖中,油画作品《愚公移山》因竞拍报价未达到最低委托价而流拍。

公司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线集团”)将《愚公移山》布面油画以 2.088 亿元(含税)出售给湖南广播电视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出售艺术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
住所: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大厦
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吕焕斌
开办资金:916,47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4877954G
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广播播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艺术品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愚公移山》布面油画以 2.088 亿元的价格出售给湖南广播电视台。此项交易的关联董事陈刚、王艳忠、赵红琼、袁楚贤、毛小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出售艺术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国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公司原部分中高管所持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20%股权由电广传媒受让。在上述股权调整前,公司原部分中高管所持 20%股权应享有达晨财智的权益归电广传媒。电广传媒合计出资 7527.89 万元(此金额包括两部分,即公司原部分中高管初始投资与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以及其 2016 年底增资额的承接)。本次受让股权后,公司原部分中高管所持达晨财智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电广传媒享有或履行。股权受

让实施后,电广传媒合计持有达晨财智股权由 35%增加至 55%。此项交易的关联董事袁楚贤、毛小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受让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0917
债券代码:112638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公告编号:2018-6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艺术品的公告

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2. 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 2018 年下半年有关湖南广电整合改革的相关精神,湖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经查询,湖南广播电视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此次出售的标的为徐悲鸿的《愚公移山》,该作品创作于 1940 年,为布面油画,画作尺幅为 46cm×107.5cm。画作如下图:



“愚公移山”出自《列子·汤问》,后世用以比喻知难而进、有志竟成的行为。徐悲鸿的《愚公移山》创作于 1940 年,是炮火中幸存的画作,不仅是徐悲鸿油画生涯的高峰,也是中国民族救亡史的重要脚注,展示了徐悲鸿作为现实主义绘画大师在中国绘画融合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股票代码:000917
债券代码:112638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公告编号:2018-6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根据湖南省国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原部分中高管所持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20%股权由电广传媒受让。在上述股权调整前,公司原部分中高管所持 20%股权应享有达晨财智的权益归电广传媒。电广传媒合计出资 7527.89 万元(此金额包括两部分,即公司原部分中高管初始投资与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以及其 2016 年底增资额的承接)。本次受让股权后,公司原部分中高管所持达晨财智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电广传媒享有或履行。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法是公司原部分中层和高管,分别为:龙秋云、彭益、尹志科、熊云开、曾介忠、刘沙白、袁楚贤、毛小平、廖朝晖、汤振羽、冯硕、唐绪兵、文啸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达晨财智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1. 达晨财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7028L

法定代表人:刘昱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主要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原电广传媒部分中高管持股合计 20%、刘昱、肖冰等达晨财智管理团队持股合计 45%。经查询,达晨财智非失信被执行人。

2、达晨财智一年又一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1,899,233.69	1,110,393,269.02
总负债	93,642,203.77	23,183,219.39
净资产(归母)	870,742,159.56	1,058,308,136.16
营业总收入	203,372,953.61	204,465,496.86
利润总额	279,855,439.34	220,446,905.14
净利润(归母)	201,514,265.24	188,879,931.60

三、本次交易标的为前述公司原中高管合计持有的达晨财智 20%股权。

4、达晨财智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

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湖南省国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要求确定:

1、原电广传媒中高管初始出资部分(指 2008 年至 2016 年底增资前的出资额),按原始投资额与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息合计数作价(原始投资额合计 1184.7 万元,利息合计 120.56 万元,共计为 1305.26 万元);

2、2016 年 12 月底晨财智定向增资时,原电广传媒中高管已缴付的增资款 6222.63 万元所对应达晨财智的出资额,本次电广传媒按原增资额 6222.63 万元承接。

如上,电广传媒合计出资 7527.89 万元(1305.26 万元+6222.63 万元)获得原部分中高管所持达晨财智全部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将其持有的达晨财智公司股权按前述金额转让给电广传媒。

2、电广传媒应于本协议书签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扣除代缴的个税后的余额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有关款项具体结算按国资管理机构批复实施。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调整后,电广传媒合计持有达晨财智股权由 35%增加至 55%。公司在达晨财智享有的权益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分享创投业务收益,加强对达晨财智的控制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湖南省国资管理机构批复意见确定,遵

守了自愿、合理、有偿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在达晨财智享有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是根据湖南省国资管理机构批复意见确定,遵守了自愿、合理、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增加公司在达晨财智享有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7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AO HO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把握当前生物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机遇,通过投资专业化医药投资基金,深入探索“资本+服务”的商业合作方式重点培育项目,带动凯莱英 CDMO 主业发展,实现公司产业资源与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资本的良好互动。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参与投资由三一创新、迪赛诺、乾通科技共同投资一支生物医药投资基金,基金名称拟定为“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后续对该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7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与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创新”)、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诺”)、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科技”)共同投资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三一众志”)。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1. 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把握当前生物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机遇,通过投资专业化医药投资基金,深入探索“资本+服务”的商业合作方式重点培育项目,带动凯莱英 CDMO 主业发展,实现公司产业资源与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资本的良好互动。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与三一创新、迪赛诺、乾通科技共同投资一支生物医药投资基金。鉴于此,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 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于《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1. 合作方基本情况

1.1 名称: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苑 5 号院 1 号楼 3 层 B306

法定代表人:尹正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三一创新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三一创新为本次拟设立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三一创新创始人尹正博士曾先后服务于诺华制药,负责新药创制与项目管理;南开大学药学院院长、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清华大学基础分子科学中心执行主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医药健康板块股权投资。作为投资项目负责人先后投资过亚盛医药、迪哲医药、瑞博生物、康希诺、博瑞医药、创新生物等。三一创新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078)。

1.2 名称: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老镇镇北路 456 号 2 幢 338 室

法定代表人:李金亮

成立时间:2002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原料药生产(司他夫定、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奈韦拉平、蒿甲醚、卡那霉素、依非韦、利托那韦、恩曲他滨、富马酸替诺福韦三吡呋喃、盐酸伐昔洛韦、青蒿琥酯);环境保护工程、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噪音和大气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为本次拟设立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3 名称: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盐滩路 78 号 2 楼(藏青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平智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咨

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咨询);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西藏宏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2%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拟设立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基金名称: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以实际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

2.2 合伙目的:按照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投资策略从事投资行为或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全体合伙人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3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99%
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49.51%
3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500	24.75%
4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500	24.75%

2.4 出资方式:合伙企业项下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经营期限:

2.5.1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2.5.2 除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外,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6 管理及决策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另行约定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具体程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

2.7 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2.7.1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如下:

2.7.1.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事务;

2.7.1.2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采取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

2.7.1.3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2.7.1.4 聘请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等方面的服务;

2.7.1.5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履行其法律程序;

2.7.1.6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2.7.1.7 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行动;

2.7.2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如下:

2.7.2.1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7.2.2 有限合伙人未履行合伙义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8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2.8.1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8.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前对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作出另行约定。

2.9 其他:

此次签订的合伙协议中未涉及的合伙企业费用的核算和支付、退出机制等内容由合伙人后续另行签订的协议中进行明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基金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1. 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全球 CDMO 的领先企业,通过投资该基金,不仅可以获取相应的财务收益,更为重要的是,可以通过探索“资本+CMC”、“资本+CRO”的商业合作模式,进一步获得与优质创新药企业接触的渠道,为更多创新药企业提供 CMC+CRO 综合服务,实现对创新药项目的早介入、深绑定,不断培养客户,培养项目,使公司充分分享国内外创新药市场增长带来的红利。同时,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可分享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所带来的利益,有望实现资本增值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 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参与投资基金后的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专户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借款。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